

## **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發言重點摘要**

### **一、報告事項**

第一案：有關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**與會人員發言重點：**

無。

第二案：有關基本工資相關研議案，報請公鑒。

**與會人員發言重點：**

**何委員語：**

建議社團法人新興市場研究協會的研究報告發送給委員。另據了解，泰國的外勞是沒有適用基本工資的，因此希望能提供給委員參考。

### **二、討論事項**

**案由：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與會人員發言重點（依發言順序）：**

**鄭委員富雄：**

- 一、 台灣今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（以下簡稱 GDP）0.64%，至於第三、四季預測值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 8 月 14 日公布。現今經濟環境狀況不好，臺灣競爭力下滑，不及韓國與中國大陸。消費性物價指數（以下簡稱 CPI）今年數值為負，基本工資是否該隨之調降？勞動生產力常被忽略，特別是服務業，呈現負成長，表示近年來勞工對於國家生產力之貢獻下降，仍然要求分享一半的經濟成長果實並不合理。
- 二、 勞工團體不應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前，刻意營造資方剝削、不照顧勞工的氛圍，部分團體有關 26K 的訴求，個人表示尊重，但對照之下，一般大學畢業生起薪是 22K。
- 三、 連續五次的基本工資調整，應該要有事後的評估機制。此外，調整基本工資的門檻也是很重要的，例如去年設定 CPI

達到 3%以上才討論是否調整。未來是否調整基本工資，應該依據的是未來的 GDP。

**邱委員創田：**

薪資調漲幅度應合理反映當前生活的需求，讓企業與勞工共同創造勞資和諧雙贏，以兼顧社會經濟活絡的良性互動。希望資方能夠理解勞工對於薪資調漲的期待，也期待在主席及全體委員的努力下，今天會議能有一個圓滿的決議。

**張委員宏嘉：**

- 一、 檢討基本工資與一般薪資調整不同，當初設立基本工資之目的是為了保障弱勢勞工基本權益，但由政府強制規定，是有違經濟原理的。當初的設想與最低生活費並無關連，因為最低生活水準之高低，見仁見智。
- 二、 過去五年，調整五次基本工資調幅累計接近 20%，但平均薪資的升幅卻仍是個位數。這是因為企業獲利有限，調整基本工資會產生排擠現象。時薪制的勞工一般而言，屬於比較弱勢的勞工，例如：部分工時、兼差。但如果時薪調整至 130 元，因已足以吸引大學生投入就業市場，雇主將會選擇僱用大學生而不是選擇弱勢勞工。如此一來，弱勢勞工的就業機會是否會遭排擠？基本工資調整過高會不會造成弱勢勞工的失業問題，是必須考量的。

**蔡委員宏駿：**

- 一、 就個人所知，領取時薪的勞工，一天上班八小時，工作中幾乎不能休息，其薪資與工時是不成比例的。
- 二、 CPI 總指數雖然下降，但依據會議資料，食品類的物價還是在上漲，物價指數下降的是在交通及資訊類。另外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的數據有其不合理之處，即以雞蛋為例，就沒有反映到真正的物價。
- 三、 基本工資應考慮台灣老百姓最基本的生活需求，要給勞工最基本的尊嚴。20008 元是否能給予基本尊嚴，個人是存

疑的。

### **余委員玉枝：**

- 一、應參考各國「高薪及低薪差距」、薪水低於基本工資的勞工占比，勞工生活費用支出，勞工生產力成長狀況等，應訂定基本工資法，審議時考量指標。
- 二、企業成本上，立法院甫通過之勞基法第 30 條修正案，正常工作時間將由兩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；縮短工時已增加資方成本。健保、勞保、退休金、長照法等，在薪資之外有 30%是需要由雇主負擔的成本。
- 三、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提計算公式同時，若將有工作能力而不工作的人口納入，轉嫁給雇主負擔，有違公平，經濟成長率和失業率是基本工資審議的重要因素，調整基本工資啟動之門檻，以前為 CPI 達 3%才調整，但現在改為每季開會。
- 四、基本工資五年內調漲 26.3%，行政主計總處第二季公布 GDP 僅為 0.64%，經濟景氣與出口並不樂觀。躉售物價指數下跌，消費者物價指數僅微幅成長，不利於調整基本工資，若基本工資再調漲則會影響通貨膨脹，恐造成失業率上升，不利弱勢勞工，目前調整基本工資時間點不對，也沒有迫切調整的需要，建議今年能暫緩調整。

### **張委員上萬：**

- 一、基本工資是勞工的基本保障，一般企業若只用基本工資僱用勞工，勢必造成勞工對企業的向心力不足。
- 二、方才委員提到現今不看好外銷市場，是否應思考從內需市場來帶動台灣經濟？勞工是企業重要的資源，企業應調薪，鼓勵年輕人進入職場，帶動購買力來增加企業營收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- 三、站在全國總工會的立場，希望能夠調整基本工資。鄰近國家例如印尼輸出外勞日前亦要求調薪。

### **劉委員恆元：**

- 一、基本工資是維持勞工最低生活需求，單用行政院物價小組所關切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資料評估，代表性不足。而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 是涵蓋包括食、衣、住、行、醫療保健、教育娛樂以及雜項類等 7 個基本分類、395 個項目群，是反映居民生活有關的產品及勞務價格統計出來的物價變動指標，個人建議日後針對評估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應使用國際都認同的 CPI 整體統計指數做重要的參考數據，並長期觀察，而非每次以不同的數據指數做評估參考，如此也能避免不必要的爭議。
- 二、現今經濟情況欠佳，對資方來說，目前的確難以要求調整或對此做承諾。若勉強資方始得資方須作其他考量，或改變環境的話，對勞方也並非最好的結果，建議應待經濟狀況好轉時再思考如何增加回饋勞工。

### **譚委員秋英：**

- 一、相較於美國、日本及香港等，台灣受僱人員報酬占比明顯偏低，先進國家基本上都超過 5 成，台灣基本工資是 20,008 元，不論從國際觀點或是從台灣生活指數來看，薪資都是不足的。
- 二、對於資方來說，油價下跌，相對成本也有下降，是否能將此回饋到勞工身上。勞資雙方應為夥伴關係，資方也不希望勞工生活困難。雖然經濟數據顯示對資方來說較為有理，但站在勞方立場，不論政策還是國際觀感也好，還是希望能調整基本工資以照顧勞工。
- 三、我國薪資是亞洲國家最低，黃金儲量卻是全球排名第 13，台灣勞工薪資過低，恐將造成國內內需消費停滯，也是惡性循環。

**鍾委員淑玲：**

- 一、應將重點放在如何幫助弱勢團體就業，滿足其生活上基本需求。
- 二、應兼顧台灣未來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，不宜將能就業而不就業的人口，納為企業負擔的成本。

**劉委員進發：**

- 一、基本工資之保障對於弱勢勞工甚為重要。物價上升，薪資調漲的速度卻無法跟上，實質薪資反而倒退 14 年。現在許多年輕人不敢結婚，顯然是整個薪資水準跟不上生活所需所造成。
- 二、加薪是資方對於勞方的尊重，因為沒有資方的資源，勞方亦無法生產，雖然當前經濟狀況欠佳，我們仍應多為弱勢勞工設想並保障他們基本的生活，照顧到弱勢勞工的基本開銷。

**廖委員修暖：**

- 一、進入職場薪資都要透過工會跟資方談，個別勞工感謝的往往是工會的爭取，而非付錢的資方，建議企業應改變做法。
- 二、基本工資的受薪者，面對台灣的經濟發展這麼好，卻只能領取基本工資，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勞團的訴求為什麼會引起很大的迴響，表示很多人有共同感受。

**廉委員蕙綺：**

企業感謝員工的付出，以大環境來看，企業目前面臨很難接到訂單，有經營上的困難，20,008 元的確不高，但是基本工資今年 7 月 1 日才剛調整，重點是今年是否還要再做調整，調整的時機點請審慎考量。

**何委員語：**

- 一、非常理解勞方要求調整薪資的心情，就如同資方希望賺錢的心理，個人代表工業總會提出幾點報告，今年 2 月到 7 月出口負成長，累計金額比去年少了 56.9%，是相當嚴重

的。個人認為未來 GDP 亦不樂觀。

- 二、過去跟中國大陸是垂直整合，他們向我國購買原物料、關鍵零組件，但最近平衡競爭，他們已經可以自行生產 6 吋、8 吋晶圓；再者，他們也可以向韓國買，因為韓國與中國大陸間免稅，我國還要被收取 6%。因此未來三年到五年，台灣企業將思考是否留在臺灣或移到東南亞，因為東南亞輸出中國大陸是免稅，可以與韓國競爭，這是現實問題。
- 三、CPI 連七個月負成長，其中醫療類調漲幅度最高。中藥材跟罕見疾病用藥需從國外進口，應將這些數據排除在外，否則會使民生物資數據失真。
- 四、台灣是外銷導向，香港沒有畜牧業、農業、製造業，只有金融、觀光等產業，因此薪資漲幅較高。而相對於新加坡跟韓國，台灣加上法定勞動成本，歷年來的基本工資漲幅並未較低。
- 五、近 3 年來，1500 家上市櫃公司有 24% 連續三年虧損，20% 利潤率未達 1.4%。上一季出口轉單達 53.2%，擔心未來若達到 70%，將會衝擊到政府稅收、國民所得及勞工就業等。
- 六、其實，調整基本工資第一個受惠的是政府，去年調整基本工資，今年健保多收 6 億多的保費，第二受惠是外勞，第三受惠的才是少數邊際勞工。而在目前投資環境惡化、企業盈餘不足甚至虧損的情況下，希望勞工共體時艱，工總建議目前不宜調整，視下半年狀況再做考量。

**鄭委員富雄：**

方才有委員提到外銷不足時，倚靠內需市場當然是一個方向，但台灣仍是以外銷為主的國家。整體經營環境不好，資訊科技產業面臨很大的壓力。

**王秀英委員(陳美吟理事代理)：**

基本工資是照顧勞工，維持最低生活水準及基本的生存尊嚴。調整基本工資就是要保障這些弱勢勞工，企業除了追求公司盈利成長之

外，應本著照顧員工回饋社會。

現物價一直上漲，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，企業應該就社會責任，安定社會提升經濟成長角度照顧勞工。藉由調高基本工資及時薪，是讓弱勢勞工有更好的基本的生活水準跟生存尊嚴。

**譚委員秋英：**

勞工是資方的資產之一，資方有資方的考量，勞方亦有面臨本身生活的困難，適度調整基本工資能使社會觀感更好，也避免傷害企業形象。

**張委員宏嘉：**

- 一、基本工資主要是為了照顧弱勢，但對於弱勢又有不同定義。時薪勞工是否即為弱勢勞工，有些小孩出去打工賺零用錢，但家庭不一定是弱勢。弱勢企業亦有其價值。其價值即在於提供弱勢勞工就業機會。調整基本工資雖對於一般企業無關痛癢，但是對於弱勢企業影響很大。基本工資調整主要受影響的是弱勢勞工跟弱勢企業，我們沒有資格代為決定。
- 二、最近政府增加許多企業對於勞工應負的責任，各種福利政策以及縮短工時，縮減了企業能夠調薪的能力，如果企業因為成本不堪負荷，乾脆關廠歇業，影響弱勢勞工。
- 三、公司主動調整薪資，勞工會感謝資方，因此資方有能力也樂於調整，現在不會有老闆靠著剝削勞工生存，若還存在，應由勞動部進行稽查。
- 四、公司營收有限，調整基本工資將使其他勞工的薪資調整幅度受到排擠。站在資方立場，不希望調整。

**蔡委員宏駿：**

- 一、1995年中國大陸工資不到100元人民幣，現在東莞的勞工薪資2500元，加上加班費則達3000~4000元，為什麼中國大陸薪資能夠不斷成長，因為他們能跟員工打成一片，有

賺錢就會回饋給勞工。我國派遣勞工月薪 20,008 元要如何養家活口，希望基本工資調漲能夠保障他們及邊際勞工。會議應該談的是企業社會責任，而非企業賺錢或虧損的問題。

- 二、ILO 在 35 年前就實施正常工時 40 小時，資方不應該將縮短工時做為不調整基本工資的理由。

**邱委員創田：**

方才提到經濟前景不樂觀，提高基本工資會傷害到部分不賺錢的企業生存空間，但勞工怨好老闆越來越少，我們所看到的工業區裡的中小企業，多數是拼體力不是拼能力的職場，公司若不設法提升附加價值，經濟部工業局應該讓不適宜的企業合理化的離開。

第一次休息，勞資雙方各自分開討論（15:51）  
繼續開會（16:35）

**詹委員火生：**

- 一、補充個人看法，目前全球化經濟瞬息萬變，很多外在變數難以掌控。基本工資通常於 8、9 月開會審議，決定隔年 7 月薪資是否調整，過去爭議不大，因為經濟成長是可預測的。鑒於目前經濟情勢不穩定，如果未來經濟發展不樂觀，雇主則會增加負擔，又假設現在就決定不調，但下半年突然好轉，勞工將無法享受到合理的工資調幅。
- 二、基本工資決定的模式應重新思考，具體建議延後決策的時間，參考的數據或許能更加完整。

**辛委員炳隆：**

- 一、基本工資最主要是照顧勞動者的生活所需，最近個人為國發會所作研究發現，事實上各國雖均強調此種精神，但在實際計算基本工資時，並未直接將生活所需納入考量，僅



以生活工資來作補充。所蒐集到的資料，僅美國、英國及加拿大等少數國家有所謂的生活工資，但生活工資的法律約束力，不像最低工資那麼嚴格。最嚴格的是美國，要求承接政府案子和工程之企業，就必須符合生活工資，英國和加拿大則採自願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。

- 二、個人認為目前基本工資已達到照顧勞工的生活所需的目的，而與勞方訴求最大的差異係扶養比計算的部分，惟外界勞工團體所提的將所有未就業者納入受扶養人數，個人認為有失公允。
- 三、當前是否調整基本工資，首要考量的是物價指數。截至目前為止，CPI 增幅確實有限。至於經濟情勢，半年左右一個循環、波動，現在的數據顯示確實沒有那麼好，我們無法得知，經濟不景氣是暫時現象還是持續性，因此我認同詹委員的看法，是否可以再觀察一兩季，等經濟情勢更為明朗再來決定。

**徐委員美：**

- 一、企業盈餘持續上升，惟受僱人員報酬卻持續下降，從企業社會責任來看，企業應該要照顧勞工，提升薪資。但從GDP、CPI 變化來看，下一季下降，第四季可能更不樂觀，若現做調整，是否會造成勞資雙方的不平衡。
- 二、過去政治、經濟情勢較為穩定，今年不論歐美還是日本經濟情勢皆是不穩定的，未來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台灣經濟，有其不確定性。個人建議維持目前基本工資，並觀察下兩季數據。

**劉律師志鵬：**

未來經濟前景有其不確定之處，個人贊同前幾位委員意見，認為並不急於在今天做決議。

**林委員至美：**

- 一、我國勞動報酬占比的確比歐美國家低，但與韓國、新加坡相比，並無較低，且長期趨勢來看，各國都有下降的現象。但從另一面也發現到，國內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，月薪不到兩萬元的占 10%，因此調整基本工資的確對於本國勞工是有受益。
- 二、對於景氣預估，我國近幾個月在黃藍燈之間徘徊，且無明顯好轉跡象；此外，領先指標和同時指標，亦有大幅度下跌的情況，而重要民生物資 CPI 上漲幅度已趨穩定。令我們擔心的是對未來半年經濟景氣是否好轉並沒有把握，原先希望提升基本工資是可以有效解決國內低薪問題的一種作法，但鑒於無法預測下半年情況，建議本次暫時不作決議。

**蕭委員振榮：**

- 一、出口連續六個月下跌，平均每個月下跌 10%，外資對於台灣投資環境也受到下列因素影響，主要是近期相關之法定提繳費率、縮短工時、勞基法第 28 條修正、長照法等等負擔，相對於大企業之影響而言，對於我國佔多數之中小企業而言壓力更是相當龐大。
- 二、依照目前研究機構之預測，第三季製造業相關的預測產值較原預測值下修了三分之二，以上數據提供參考。

**何委員語：**

- 一、工研院在 7 月 22 日發布台灣製造業產值的成長，原本預測 104 年是 2.71%，但到第四季時下修至 0.86%，對製造業衝擊很大。
- 二、出口連續六個月負成長，進口連七個月負成長，鑒於目前經濟狀況欠佳，且今年 11 月份還會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，建議觀察下半年經濟數據，再研議是否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。也呼籲今年有賺錢的企業要幫勞工調薪。

### **邱委員創田：**

- 一、爭取基本工資調漲主要是為了照顧那些沒有能力選擇工作的勞工，若將基本工資降為資方最大的給付能力，個人認為資方還有更好的選擇。
- 二、韓國連續五年調漲薪資，加上今年 8 月 8 日調整 8.1%，總共調整 34.6%，韓國政府可做到要求企業不調整薪資就得繳稅。期望我國能迎頭趕上，而不是一再提及營業虧損，台灣企業經營研發無法突破，國內經濟無法創造藍海事業，如何照顧基層勞工。有些企業其實要靠政府整合產業鏈才能由弱轉強，方才所提投資設備負成長，在勞方立場來看，是資方將資源用盡後，打算離開的結果，對此勞方感到相當痛心。
- 三、環境不好，企業為何不能突破？財政部提出的加薪 600 塊，其實是替企業解套，資方不該將此轉嫁為自己利益的一部分。當然，環境不佳，勞方也有責任，但從另一角度來思考，企業應善用人力資源，改善經營環境，提升產業發展，而不是一直悲觀以對，否則如何跟上世界脈動。
- 四、調整基本工資，勞工沒有所謂的滿足上限，有能力的勞工可以選擇好的工作環境與好老闆，根本不需要我們審議委員來爭取，但是提高下線保障本身沒有選擇能力的弱勢勞工其實很簡單，公式只是參考，重點在於各位委員跳脫本位主義，理解分享經營成果的誠意，希望企業能調薪以保障邊際勞工安定生活，當然，最後決議仍尊重主席。

### **張委員上萬：**

- 一、方才國發會林委員提及，國內仍有 10% 的年輕人月領不到 2 萬，代表仍有不少勞工需要基本工資的保障。領取基本工資的勞工不只邊際勞工，初入職場的年輕人很多也都是領取基本工資。

二、個人認為應調漲基本工資促進內需，讓經濟循環成長，而不是沒有盈餘就不想做調整，給予年輕勞工希望，願意投入職場，最後仍尊重各位委員意見及主席的決議。

**林委員至美：**

補充方才所提月薪低於兩萬的人數比例為 103 年的資料，當時基本工資還未調整至 20,008 元，且是指經常性薪資。政府很關心低薪問題，影響所得分配及貧富差距，所以在改善所得分配方案中，已將檢討基本工資納為政策措施，未來若經濟狀況變好，我們當然希望調整。

**鄭委員富雄：**

勞資是夥伴關係，事業成功失敗為共同責任，惟調整基本工資應有調整的條件及籌碼，資方並不排斥調整薪資，但希望勞方能夠考量到時機及經濟環境問題。